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6民初9615号，涪陵区萍发润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：本院受理漆杰诉涪陵区萍发润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产品责任纠纷案，因被告涪陵区萍发润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